

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

(供國人在國外或在臺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)

請勿填寫

注意：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(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不含邊框)、半身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露耳、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(不露齒)、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二張(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)、一張黏貼於此，另一張淨貼。
二、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。
三、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(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)。
四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
身 無除役 役男 僑民役男 發照機關
分 是否有僑居身分 是 否 收件日期
註 首次申請 與發 遺失補發 護照號碼
發照日期
效期截止日期
審核人員簽章

請注意：紅框內各欄由發照機關填寫，請勿填寫。編號者，請在該欄位填寫「無」。若右邊欄位有「請儘量填寫」字樣，以利聯繫或發生急難事件時，請儘量填寫。若右邊欄位有「請詳實填寫」字樣，請詳實填寫。若右邊欄位有「請填寫或潦草」字樣，請填寫或潦草。若右邊欄位有「請填資料若有疏漏不全之別名或無國

1. 姓 中文 王小明 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
外文 WANG, XIAO-MING 姓氏在前
JEFFREY WANG 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，倘特殊姓名者，請提示證明文件
2. 出生地 國內：Taiwan 市 國外：
3. 出生日期 公元 1992 年 05 月 04 日
4. 性別 男 女
5.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
臺灣地區居留證號碼
6. 曾否領有中華民國護照 是 否
7. 護照號碼 3 1 2 5 7 3 2 3 2
發照日期 公元 2007 年 03 月 19 日
效期截止日期 公元 2017 年 03 月 19 日
發照機關 外交部

8. 外國護照 無 有
居留證 無 有
簽證 類別 F1 無
證件號碼 3 2 1 4 5 6 7 8 9
核發機關
核發日期 公元 2015 年 03 月 19 日
效期截止日期 公元 2020 年 03 月 19 日
9. 居住地址 99 Summer St., Boston, MA, 02110
電話 (公) (宅) (行動) 857-218-2114
電子郵件信箱
10. 聯絡人姓名 黃月英
在臺地址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 123 號
電話 (公) (宅) 06-3333113 (行動)
電子郵件信箱

申請人請填背面資料並簽名

請根據台灣護照資料填寫(更新護照者)



首次申請護照者請於虛線內黏貼國籍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父或母之國籍證件、申請人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出生證明）並繳驗正本；另請繳交子女姓氏約定書



未滿18歲者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（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）身分證件影本並繳驗正本

一定要簽名

注意：11.簽名欄及12.領照人簽名欄為必填欄位。

11. 簽名欄

除無法簽名者外，不論是否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

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：X 王小明

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

申請人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，入國應先申請許可。

茲聲明本案為未滿18歲之申請人，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父母監護人正式同意。

父親簽名：_____

或

母親簽名：_____

或

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12. 領照人簽名欄

茲聲明已領訖X 王小明（請填持照人姓名）護照乙本，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。

領照人簽名：X 王小明
代領人簽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證件名稱：_____

證件號碼：_____

*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件。
*倘係郵寄申請案件，應將寄回之掛號或快遞存根影本黏貼於領照人簽名欄或其他空白處，註明寄件日期。

如未滿18歲父或母需簽名